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並經一次修正。目前證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已有不只一種變種病毒，傳播率及致死率皆可能提高，且近期文獻亦有提及感染 COVID-19 患者之後遺症可能包括心血管疾病、肺功能異常、急性腎臟損傷、皮疹、脫髮、嗅覺和味覺功能障礙、睡眠失調、認知改變、記憶力減退、抑鬱、焦慮及情緒變化等，考量目前防疫作為持續進行，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消防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皆持續投入人力執行防治工作，執行是類業務而致傷病或死亡之風險不減反增，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致傷病者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明確副知對象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補助金撥付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u>二百萬元</u>。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 （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助上限，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告調整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者：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者： （一）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助上限，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告調整之。	考量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上限於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中度身心障礙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輕度身心障礙為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與現行條文致傷病者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之比例差距過大，並考量不同傳染病後遺症影響狀況不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致傷病者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由申請人</u>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一)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一)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u>請求權人戶籍所在地</u>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現行條文僅規定副知地方主管機關，爰修正為請求權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後，主管機關應於<u>審定結果處分送達</u>日起<u>三個</u>	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後，<u>申請人戶籍所在地</u>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	依現行補助費用之撥付程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定予以撥付補助款，惟未

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u>請求權人對補助費用之審定不服者</u>，不在此限。	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申請人對補助費用之審定不服者，不在此限。	來仍有由地方主管機關撥付之可能，並考量此類案件皆非屬常態事件，經費勻支撥付需時，爰修正本條規定，俾保留實務作業之彈性。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期間，對本辦法適用對象提供一致性保障，爰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之日期，為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